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5日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清波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清波德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根据2025年9月1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2.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 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2.00元/股。

(二)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40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为22,496,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金额为1.75亿元。

(三) 本次询价转让拟以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829,733股。

二、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9月16日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自 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凯维力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可倾角轴3D量基 ZL2023106140318 2023年06月29 日 2025年06月06日 杭州凯维力特传感技 术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之传感器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9月16日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 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盛平先生、副总经理邱盛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邬锦明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康达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工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康工控股	97,421,621	28.81	39,018,15,020,579	17.20	1,496	0	0	0	0
合计	2,300,000	28.80	2,300,000	-	-	-	-	-	-
	24,890,000	28.80	8,2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工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上海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限额由18,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57,6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与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建设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限额由18,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57,6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单。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6日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划扣回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名币115,36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54.92%。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0,86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2.78%;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6日

注: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零部件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单。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6日

注: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零部件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鉴于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范围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名币115,36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54.92%。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0,86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2.78%;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6日

注: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零部件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一)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死亡;(2)激励对象被司法机关判刑且影响执行;(3)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5)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6)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7)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8)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9)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10)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11)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13)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14)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15)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16)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17)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18)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19)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21)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2)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23)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24)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25)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6)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27)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8)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29)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30)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31)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32)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33)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34)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35)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6)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37)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38)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39)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40)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41)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42)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43)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45)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46)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47)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48)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49)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50)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51)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2)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53)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54)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55)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56)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57)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58)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59)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0)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61)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62)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63)激励对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64)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情节严重;(65)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66)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情节严重;(67)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8)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严重;(69)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7